

依據「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」第八條規定訂定相關申請書
件格式

發文機關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.12.29. 金管證審字第11203860364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2年12月29日

- 一、依據「請領會計師證書與申請執業登記規則」第八條規定，訂定相關
申請書表格式如附件。
- 二、本令自即日生效；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審
字第一〇二〇〇四七一七號令，自即日廢止。